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宜珊

電話：2011550#2053
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598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364841_102359861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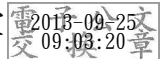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9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9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